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段爱军，男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91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段爱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段爱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。于2021年9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段爱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、系涉枪犯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爱军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段爱军减刑材料1卷